

证券代码：400197

证券简称：天润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9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规程，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赔偿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全部损失。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赔偿损失，应当在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施情况；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 其他与监事会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 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三) 核查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四) 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 公司的定期报告、重要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等；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一般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于已经列入议程的事项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二）半数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一般情况下提前二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讨论的主要事项。遇有特别紧急事项，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即时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亦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以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指定监事会记录人负责会议记录，当监事会记录人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或者进行纪录时，监事会主席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其他适当的人选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单；
- （三）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会议日程；
- （五）会议发言要点；
- （六）会议决议结果；
- （七）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委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补充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责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